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WZLCZB（Z）-2024-10454 |
| 项 目 名 称：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采 购 方 式： | 公开招标 |
| 评 审 方 式： | 线上电子招投标 |

招 标 人: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二0二四年

**目 录**

[招 标 公 告 3](#_Toc17095)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3662)

[前 附 表 7](#_Toc15856)

[一、 说 明 10](#_Toc3302)

[二、 招标文件 11](#_Toc228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_Toc1260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7547)

[五、 开标和评标 16](#_Toc14838)

[六、 授予合同 20](#_Toc20212)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2](#_Toc26331)

[第三部分 附件 31](#_Toc6131)

[附件一 31](#_Toc25074)

[报价文件 31](#_Toc21779)

[附件二 38](#_Toc3459)

[资格证明文件 38](#_Toc24365)

[附件三 43](#_Toc10221)

[商务技术文件 43](#_Toc18536)

[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8](#_Toc6900)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0](#_Toc23954)

[一、总 则 70](#_Toc8930)

[二、评标组织 70](#_Toc32063)

[三、评标程序 70](#_Toc29424)

[四、评标办法 70](#_Toc14452)

[五、 评分细则 70](#_Toc5459)

[六、定标办法 74](#_Toc21216)

[七、投标人义务 74](#_Toc18537)

# 招 标 公 告

**项目概况**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1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预算金额（元）：1317000

最高限价（元）：1317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7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30分整（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30分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一）质疑投诉：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⑥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⑦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政采云平台学习专题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三）招标公告附件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未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起的质疑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广化街道龙瑞大厦B幢3楼

传  真：0577-88120832

项目联系人（询问）：肖俊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7782469

质疑联系人：蒋思思

质疑联系方式：135662875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

传  真：0577-89887255

项目联系人（询问）： 张斌、郑永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9887322、13757727199

质疑联系人：肖忠文

质疑联系方式：1375772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鹿城区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江滨西路552号博林大厦2楼

 传    真：/

 联 系 人：黄女士\朱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35917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条款 | **内容规定** |
| **1** | **一、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二、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 1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1项 | 1317000 |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120天。 |
| **3** |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
| **4** | **招标服务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户 名：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账 号：33050162870409101001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温州黎明支行 |
| **5** | **投标文件的组成：**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6** |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
| **8** |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若不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开标当天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负责。）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邮寄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勤民路鹿城壹号18幢803室联系人：肖宗文 联系电话：13757727199 |
| **1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邮寄形式，建议顺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并需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1**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在系统规定的时间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3** |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点（网址）：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5**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16** | **潜在供应商需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http://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131.7 万元（2）项目属性： ②服务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①）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请贵单位明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注：招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涉及与前附表相同内容，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前附表规定为准。** |

**一、 说 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原件备查：要求携带原件备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携带备查，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资料复印件存有瑕疵，致使内容模糊、关键信息难以辨认、材料真实性存疑等情形的，有权核对原件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有核对原件，若供应商未能提交原件，将会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 其不利的评定，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是关键技术参数及要求。**

**3、投标人代表**

3.1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下同）通知，但该通知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使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投标文件收受人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未收到有关澄清要求，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有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异议，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否决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1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材料：即证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有）；

上述资格条件审查材料有一项不提供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3.2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3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情况表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4）投标供应商情况

（5）总体技术方案

（6）技术性能

（7）项目实施方案

（8）关键技术能力

（9）培训计划

（10）服务团队评价

（11）供应商业绩

（12）售后服务、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招标人满意，同时在技术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4、投标报价**

4.1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承包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高温补贴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4.2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价格，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

4.3投标货币以人民币进行投标。

4.4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投标，对任何服务只允许一个价格。

4.5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招标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4.6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4.7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投标有效期**

5.1自开标之日起 120 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

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6、投标保证金**

无。

**7、投标文件编制**

7.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

7.3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三部分 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7.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7.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的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投标文件的签章**

8.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8.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9、投标文件的形式**

9.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9.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9.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份数**

10.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五、 开标和评标**

**1、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形式**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开标准备**

4.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4.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开标流程**

5.1开标、评标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 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解密成功后，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由供应商对自己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备注：开标大会的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审。

（6）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未在场的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通知。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6、投标人资格审查

6.1开标大会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6.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主要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

（4）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6）投标人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7）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9）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加盖公章）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小节第12条第12.2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投标文件的澄清

12.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12.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不按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2.2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评审结果的修改

13.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3.2书面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4、确定中标候选人

14.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4.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15、确定中标人

15.1招标人按照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15.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6、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7、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政府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招标人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9、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六、 授予合同**

1、中标通知书

1.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1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货物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签订合同

3.1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投标资格将被取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3.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4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质疑与投诉

4.1**特别提醒：**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答复。

4.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3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当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时间：

签署地点：

一、   总则

二、   甲方责任

三、   乙方责任

四、   项目工期与进度表

五、   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六、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七、   项目合同金额

八、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九、   项目合同修改

十、   违约责任

十一、 项目合同终止

十二、 不可抗力

十三、 项目保密

十四、 争议解决方式

十五、 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十六、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十七、 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

一、总则

（一） 年 月 日在（业主单位名称）的招标采购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项目建设目标：（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1. 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填写）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提出项目建设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二）甲方应为乙方的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三）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四）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甲方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甲方的联系方式。

（五）甲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机密和技术机密。

三、乙方责任

（一）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业务需求和技术指标》的要求细化项目建设需求，并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建设方案》进行项目建设，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与甲方共同确定项目所需的系统软件、硬件的数量及规格要求。

（三）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并在工程结束时提交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并积极配合甲方对工程项目进行验收。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 年（不少于3年）的原厂商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软件、硬件及系统)，免费维护和保修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软件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 免费 培训（详见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六）发包需甲方同意，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七）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系统运行中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联系方式等内部资料采取必要的保密技术手段，不得运用于乙方任何研发、销售、技术分析等用途，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任何内部资料。

（八）乙方自行负责为其工作人员配备符合工作、劳动条件的设备、装置、器具、保障其饮食起居等问题，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施工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甲方对此概不负责。如因情况紧急等原因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应满足上述产品质量标准，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赔偿的，有权按赔偿金额及损失向乙方追偿。

（十）本项目中定制开发的软件知识产权及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项目验收时将该项目定制开发系统的全部源代码无偿交付甲方。

四、项目工期与进度表（请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工期与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工期为 天（包括不少于3个月试运行），工期以合同签订日起计算，项目验收合格日截止。

五、项目上线、试运行和验收

（一）乙方应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完整系统测试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系统上线方案，由甲方确认。在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应负责按系统上线方案进行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所提出的问题给予满意的答复，并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于甲方能掌握操作方法和维修方法。项目上线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安装调试结果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等内容。

（二）项目上线、软件及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应进行至少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乙方应派遣技术人员（应明确人数及资质要求）在现场进行技术服务，负责软件及系统试运行阶段的服务工作。

（三）在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

（四）软件及系统试运行结束后，按照《温州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进行验收。

六、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乙方应按附件《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七、项目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中提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三）合同详细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软件模块名称 | 说明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保修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大写） | ￥： |

八、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履约保证金：卖方根据买方双方协议，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即¥ （人名币 元）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6%，即人民币 元整（RMB￥ ）；

第二笔款：完成项目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培训等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4%，即人民币即人民币 元整（RMB￥ ）；

第三笔款：全面完成项目约定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人民币即人民币 元整（RMB￥ ）；

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注：以上金额支付均需财政审批通过拨款到位后方后支付。**

九、项目合同修改

项目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能进行合同变更、修改和补充。若确需变更，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才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情形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系统实施和提供服务时，应当在情况发生时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确认。

（二）除了合同条款第十二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十条第（一）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日（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本项目总工期的0.5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款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三）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符合国家、部门、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任何权益，并保证该软件硬件的运行不影响甲方内部网络信息安全性和保密性问题，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被第三方追责或损失的，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同时用相同功能的合法软件硬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确保能够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四）乙方应在工程结束时向甲方提交一式 份完整的相应技术文档及用户手册，如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仍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 元。如乙方不履行支付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函（或保证金）中予以扣减。

十一、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若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则视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提出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己支付的全部项目款以及支付合同总价 %违约金：

l、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通过竣工验收，延期超过 日的或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合同规定义务的；

2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者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建设需求和服务，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后仍不能达到建设需求和服务的；

3、合同签订后个 工作日内，如乙方不支付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4、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交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二）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而未支付的尾款无需再支付，甲方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合同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的全部预付款。该终止合同的行为视为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三）因不可抗力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国家职能机关或具有国家授权认定的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其他说明材料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预计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30天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不能达成共识，甲方也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付给乙方其他经济补偿，对乙方已经履行的符合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不付任何价款，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先前支付给乙方的全部预付款。

十三、项目保密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乙方更换本项目小组成员时应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

（三）本项目完成后15天内，乙方应主动退还本项目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四）乙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五）乙方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总价，若泄密事件造成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大于违约金数额，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经济损失；构成刑事犯罪的，还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不论本协议或合同是否期满、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七）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资格审查，开展安全教育，落实安全监管措施，指派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人员对乙方操作行为全程监督、严格审计。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自争端出现之日起60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三）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四）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五、项目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招标文件

附件二：乙方投标书

附件三：《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四：技术方案

附件五：项目管理小组成员

（可按项目实际增加附件内容）

十六、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执 份。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书等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终止日期为系统保修期的结束日期，到期后自行终止。

（四）送达条款

16.4.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6.4.3 本合同（首部/附件/第1.1条）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16.4.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七、项目合同签字并盖章

甲方：（业主单位名称）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致：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技术文件；

(4)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服务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招标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 章：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人民币） | 备注 |
|  |  | 大写： |  |
| 小写： |

**说明：**

1. **此栏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一中“3、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7 | 税金 |  |
| 8 | 其他 |  |
| 9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说明： 1、此表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2、报价一览表”中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免费请在该项内容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监狱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监狱企业的按非监狱企业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①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不属于中小企业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清楚辨析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处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最新的最近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承诺函**

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投标，现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2、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我方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我方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接受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人全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投标人信用查询**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名称）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202 年 月 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三**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温州历程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 ）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2、投标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电 话 |  | 主管部门 |  | 企业负责人 |  | 职务 |
| 地 址 |  | 传 真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单位简介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 各人员构成情况 | 上一年主要 经济指标 | 指标名称 |  | 实际完成 |  |
| 总产值 | 万元 | 总产值 |  万元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实现利润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主要业绩 |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净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产性 |  万元 |
| 非生产性 |  万元 |

**3、偏离表（商务、技术偏离）**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供应商情况**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总体技术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技术性能**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关键技术能力**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培训计划**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0、服务团队评价**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 目 编 号：WZLCZB（Z）-2024-10454

项 目 名 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 | --- |
| 姓名 |  | 自 年 月 日以来负责的相关项目经验 |
| 1寸免冠照片 |  | 注：相关项目经验应提供旁证材料 |
| **性别**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最高学历**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单位**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2）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2、职称/认证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1、供应商业绩**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2、售后服务**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3、其他必要提供的资料**

项目编号：WZLCZB（Z）-2024-10454

项目名称：基层智治综合应用鹿城域

|  |
|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在当今全球数字化转型的大潮中，中国正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旨在通过科技创新引领社会全面进步。在这一宏大背景下应运而生，紧密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深入贯彻“八八战略”和“重要窗口”建设要求，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战略部署，旨在通过数字化改革推动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全面升级，为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注入强劲动力。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化已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国家层面高度重视数字政府建设，将其视为提升政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增进民生福祉的关键举措。本项目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聚焦数据这一核心资源，通过数据驱动实现政务服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领域的深度变革。这不仅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

近年来，我国政府监管模式不断创新，特别是“互联网+监管”系统的建设，标志着政府监管进入了一个全新的时代。从2018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加快“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和对接工作的通知》以来，我国政府监管逐步实现了从传统模式向智能化、精准化、规范化的转变。随着“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的制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的完善以及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的健全，我国网络监管进入了一个跨部门协同、高效运行的新阶段。本项目将充分利用这些成果，进一步推动政府监管模式的创新与升级，为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供有力支撑。

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也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障。浙江省作为全国数字化改革的先行者，率先提出了“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基层治理改革方案，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意见。该方案明确了基层治理体系建设的重点任务和子任务，为提升基层治理效能、促进共同富裕提供了重要指引。袁家军书记在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上对基层智治系统提出的具体要求，更是为基层治理体系的深化与拓展指明了方向。本项目将积极响应这些要求，推动基层智治架构的重塑和重大应用的贯通落地，为基层治理注入新的活力。

# 二、建设目标

基于当前数字化时代的快速发展及鹿城区社会治理的深化需求，我们进一步细化和更新了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综合应用的建设目标，以确保其不仅契合当前技术趋势，更能有效应对未来挑战，推动鹿城区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新高度。在当前数字化转型浪潮中，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综合应用的建设旨在通过深度融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及5G等前沿技术，全面升级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立足于全区顶层规划，坚持“以用促建、共建共享”的原则，旨在构建一个高效、智能、协同的城市治理生态系统。

构建智慧化社会治理生态：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前沿技术为基石，深度融合“数字孪生”理念，打造鹿城区全时空、多维度、高精度的社会治理数字底座。通过构建智慧感知网络，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全面、实时、精准监测，为城市治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实现“一网统管”深度融合：加速推进“1612”体系与“141”基层治理体系的深度融合，构建全区统一的“一网统管”平台。该平台将整合各部门、各领域的数据资源和业务系统，打破信息孤岛，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形成“一屏观全区、一网管全城”的高效治理模式。

提升决策智能化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城市治理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建立智能预警系统，实现对城市运行风险的提前感知和精准研判，辅助领导层做出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

强化基层治理能力：推动区、乡镇（街道）、村社、网格四级应用全面落地，实现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服务上门。通过数字化手段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使基层工作者能够更加便捷、高效地处理群众诉求，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促进治理模式创新：推动城市治理由传统的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鼓励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如“智慧社区”、“智慧安防”等，提高社会治理的精准度和效率。

# 三、建设内容

1、社会治理中心综合管理

以社会治理一张图为底座，叠加数字孪生的各项数据，做到一图统览，全面掌握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各条跑道核心指标和重要场景。通过统一中心能力底座，包括统一用户中心、统一门户中心、统一权限中心、统一认证中心、统一消息中心、统一算法中心、社会治理数据仓库，实现各类治理要素的全量归集，保障各类服务安全稳定运行，打造灵活可扩展的集成应用框架体系，赋能平台不断迭代发展。设计社会治理业务分析、城市运行展示模型，打造社会治理中心首页总入口，包括城市体征、重要场景、事件晾晒、事件告警、事件分布、值班值守、热点新闻以及工作台内的基础管理模块。

2、分析研判

负责社会治理的分析研判工作，结合语义分析引擎、数据标注、数据碰撞模型机制，通过定期形成社会治理分析研判报告，发现预警运行风险隐患，并结合基层治理线下排查核实机制形成风险预警防范闭环，提升整体社会治理预防和预警的能力。

3、协同流转

负责县级社会治理事件协同流转处置工作，加强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的任务、事件管理，督促平台事件分类处置，统筹协调部门间业务协同联办处置。

# 四、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子模块** | **功能描述** |
| 1 | 社会治理中心综合管理 | 社会治理中心地图组件 | 鹿城城脑资源图层对接及改造 | 对接已建的资源图层及部分资源采用直接复用或按需进行适应性改造 |
| 2 |
| 3 | 基层治理资源图层对接及改造 | 对接已建的资源图层（如人房企等）及部分资源采用直接复用或按需进行适应性改造 |
| 4 | 地图可视化界面建设 | 支持地图的缩放、切换、复位管理及联动 |
| 5 | 区-街镇两级切换 | 支持选择区-街镇两级任一行政区划及切换内容自动展示对应区域内的相关内容、区划范围、中心点位等 |
| 6 | 事件图层及详情可视化 | 事件图层解析、定位到指定的地图模块具体地理位置、事件详情信息进行展示 |
| 7 | 事件周边分析 | 基于四类事件单一事件位置信息、资源分析、资源信息 |
| 8 | 监控视频就近分析 | 支持获取事件相关定位信息、周边监控、监控筛选 |
| 9 | 通过事件点位查看其周边所有公有、私有等监控视频画面 |
| 10 | 事件列表地图交互接口建设 | 实现点击事件列表单一事件后，可进行地图定位展示、事件基本信息 |
| 11 | 统一中心能力组件集成 | 统一用户中心 | 系统将实现浙政钉用户体系的对接、扫码登录、用户管理等 |
| 12 | 统一门户中心 | 对接统一用户中心、统一消息中心、统一权限中心的SDK能力集，集成用户认证、消息通信、权限控制能力、业务模块集成。 |
| 13 | 设计开发业务集成框架模块，综合集成大屏端首页、分析研判模块、协同流转模块等模块的前端功能 |
| 14 | 统一权限中心 | 根据用户所属部门、职级等信息，结合各类权限控制要素信息，构建精细化权限控制体系，权限管理 |
| 15 | 统一认证中心 | API Gateway网关，可进行：分流、token认证、API鉴权、https转为http |
| 16 | 统一消息中心 | 建立统一的消息服务能力、消息集成 |
| 17 | 统一算法中心 | AI算法能力接入、AI告警对接、算法模型优化服务 |
| 18 | 城市治理数据仓库 | 建设指标数据库，事件库、预案库 |
| 19 | 灾害预警 | 自然灾害预警接口接入、预警自动触发、预警等级调整 |
| 20 | 区级和四条跑道概览 | 设计鹿城区的区级概览，可以展示如鹿城区土地面积、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基本信息 |
| 21 | 展示党建统领、经济生态、平安法治、公共服务跑道上的自身特色的重要信息或数据 |
| 22 | 驾驶舱首页 | 重要指标 | 党建统领指标、经济生态指标、平安法治指标公共服务指标 |
| 23 | 指标详情查看及指标趋势 |
| 24 | 提供指标搜索功能 |
| 25 | 告警阈值设置、指标监测、颜色变化告警、弹窗告警 |
| 26 | 重要场景 | 支持场景应用以列表形式联动各个具体的应用场景，支持场景应用框架内跳转 |
| 27 | 街镇分页 | 展示鹿城区各个街镇的平安指数排名、街镇概况、街镇评分 |
| 28 | 热点新闻 | 对接鹿城区本地新闻接口、新闻展示 |
| 29 | 值班值守 | 接入鹿城、区城市运行中心各部门联勤值班人员值班信息，值班表生成，轮播展示，标签展示，值班详情展示 |
| 30 | 事件分布和事件告警 | 实现AI告警事件、物联网感知数据、互联网感知数据、12345数据、智慧城管数据、平安乐巡数据接入展示 |
| 31 | 系统将实现各类事件的轮询展示 |
| 32 | 实现各类事件的滚动通知 |
| 33 | 自主判定指标、事件异常情况，根据异常情况，发出预警或告警 |
| 34 | 根据异常情况，发出预警或告警 |
| 35 | 大屏报警的事件可以展示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现场、人员等详细信息 |
| 36 | 基础管理模块 | 部门管理 | 部门管理列表、部门添加、部门修改、部门删除、部门查询 |
| 37 | 菜单管理 | 菜单列表、菜单新增、菜单修改、菜单删除、菜单查询、查询重置 |
| 38 | 日志管理 | 日志列表、日志详情、日志记录、日志查询、查询重置 |
| 39 | 字典管理 | 字典列表、字典新增、字典修改、字典删除、字典查询 |
| 40 | 字典项列表、字典项新增、字典项修改、字典项删除 |
| 41 | 市一网统管认证对接 | 12345平台事件、数字城管事件、智慧消防事件、120急救事件、省矛调事件数据对接 |
| 42 | 市共享平台数据对接 | 对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数据对接 |
| 43 | 城市平台物联网数据对接 | 智慧用电告警数据对接、烟雾报警数据对接、低压报警数据对接、防拆报警数据对接 |
| 44 | 基层智治四平台对接 | 平安乐巡、110非警情等数据进行对接 |
| 45 | 基层平台协同对接 | 社会面管控事件（包含110、12345等）数据对接 |
| 46 | 数字孪生赋能对接 | 空间赋能初始化、空间赋能基础、图层叠加、图层事件等开发 |
| 47 | 营商无感监测对接 | 对接省营商环境数据归集开发 |
| 48 | 其他对接 | 对接雪亮视频、点位，智平台数据进行对接开发 |
| 49 | 协同流转 | 驾驶舱-协同流转模块 | 事件多来源输入 | AI机器视觉告警、物联感知告警、街镇上报、无人机巡查 |
| 50 | 事件预处理池：事件列表、事件详情、事件修改 |
| 51 | 系统支持对告警详情数据进行展示 |
| 52 | 系统支持对事件信息进行修改 |
| 53 | 一键派发功能，支持派发到四平台、街镇指挥室、一件事模块 |
| 54 | 事件处理列表展示 | 事件状态，事件处理列表实时展示当前选中事件源下的所有发生的事件信息 |
| 55 | 事件派单至基层治理四平台或“一件事”平台时，能够在事件列表对该事件进行标记 |
| 56 | 事件列表中提供对事件详情名称进行中文模糊搜索功能 |
| 57 | 全量事件查询与二级列表页面，并支持事件详情的展示 |
| 58 | 事件多流程流转展示 | 提级处置统计：统计展示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各提级上报的事件数量及使用的平台 |
| 59 | 同级协同统计：统计展示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各同级协同的事件数量，并用图表展示 |
| 60 | 下沉派发统计：统计展示鹿城区社会治理中心各下沉派发的事件数量及使用的平台，并用图表展示 |
| 61 | 事件多渠道闭环管理 | 处置中：展示过去一段时间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领域处置中事件状态的统计情况，提供图表动态展示 |
| 62 | 待审核：展示过去一段时间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领域待审核事件状态的统计情况，提供图表动态展示 |
| 63 | 已办结：展示过去一段时间社会治理和城市运行领域已办结事件状态的统计情况，提供图表动态展示 |
| 64 | 展示过去一段时间内各个部门的事件处置和办结情况，并用图表进行展示 |
| 65 | 展示过去一段时间内十四个街镇的事件处置和办结情况，并用图表进行展示 |
| 66 | 事件创建 | 支持新增自定义事件，可维护事件所属区域、所属街道、来源部门、事件标题、详情内容、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处置状态、事件分类等关键信息 |
| 67 | 支持事件经纬度坐标和事件发生地通过地图搜索选取 |
| 68 | 事件进度 | 接入各事件来源系统和处置系统的事件处置信息 |
| 69 | 在事件进度展示模块中，按时间轴顺序合并展示事件处理时间、责任人、处置部门、事件处置状态等详情信息 |
| 70 | 支持事件处理平台的文本信息和图片信息查看 |
| 71 | 提供附件的下载功能 |
| 72 | 事件详情展示、事件搜索和分类搜索 |
| 73 | 事件派单 | 系统支持通过四平台进行派单 |
| 74 | 事件支持通过一件事进行快捷派单 |
| 75 | 系统支持直接办结处理 |
| 76 | 系统将自动识别城市运行综合应用工作台设定好需要自动派发的事件 |
| 77 | 通过灵活的派单规则直接派发至基层治理四平台或“一件事”系统等平台，对需要直接办结的事件项可通过智能研判系统自动办结 |
| 78 | 工作台-协同流转模块 | 事件标准化接入组件 | 接入市里的“事件标准化接入组件”，实现事件源管理、事件接入适配、事件类目配置、事件分级分类设置功能，实现多源事件标准化接入 |
| 79 | 事件智能派发组件 | 接入市里“事件智能派发组件”，依托业务协同网关，对接各事件处置系统，如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城管平台 |
| 80 | 流程引擎组件 | 通过接入市“流程引擎组件”，实现可视化流程配置服务和表单设计功能，支持流程节点配置和流程自动分发流转 |
| 81 | 事件中枢 | 以图表的方式展示事件数据的分类统计等信息，可以根据“年、月、日”等不同周期分别统计，也可以由用户自定义起止日期进行统计 |
| 82 | 全量事件汇聚，可根据权限查看与部门相关的事件 |
| 83 | 支持通过事件标题等对事件进行查询 |
| 84 | 登记管理目前需要对接到本平台的外部系统信息，包括系统编号、系统名称、所属部门、系统地址等 |
| 85 | 为每个外部接入系统配置与本平台对接的方式，目前支持的对接方式有，数据库对接和接口对接（API） |
| 86 | 对各接入事件源的接口可用性进行监控，支持告警信息配置 |
| 87 | 支持接入方和调用方的清单化管理，支持批量启停控制 |
| 88 | 支持限流、服务降级等服务接口的流量控制策略，防止非预期的请求使得网关过载 |
| 89 | 字段映射：提供每个外部系统的事件基本信息字段的映射关系维护功能 |
| 90 | 扩展字段映射：提供每个外部系统，按照不同事项所需要的事件扩展字段的映射关系的维护功能 |
| 91 | 110事件 | 系统支持对110事件进行接入及清单式展示 |
| 92 | 待处理：系统支持对事件基本信息进行展示，包括事件标题、事件内容、地址等 |
| 93 | 待处理：系统支持对事件的处置进度、处置流程等进行展示 |
| 94 | 待处理：系统支持对事件进行快捷指派，支持下发至相关街道、部门、值班室等 |
| 95 | 支持通过关键词等对事件进行查询、支持对查询条件进行重置 |
| 96 | 已处理：系统将对接入的110事件进行清单式展示 |
| 97 | 已处理：系统支持对事件基本信息进行展示，包括事件标题、事件内容、地址等 |
| 98 | 已处理：系统支持对事件的处置进度、处置流程等进行展示 |
| 99 | 已处理：支持通过关键词等对事件进行查询、支持对查询条件进行重置 |
| 100 | 110事件自动派单：可根据接收的事件经纬度，自动判断所属街道并派发至相应街道负责人处置 |
| 101 | 统计分析：体现各110事件的基本信息、是否派发成功以及在处置过程中是否在有效时间内签收、回拨、到场、反馈的步骤 |
| 102 | 大调解事件 | 支持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对纠纷调解事件进行管理 |
| 103 | 支持调委会组织机构的配置管理 |
| 104 | 社会面管控 | 社会面管控事件的查询与处置进展跟踪 |
| 105 | 事件中心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12345平台、数字城管、温州消防事件、110非警情、街镇指挥室、一件事、省矛调平台、社会治理事件归集流转 |
| 106 | 系统支持对各类事件通过列表形式进行展示 |
| 107 | 系统将实现对事件详情数据的展示，包括事件标题、事件内容、平台、处置流程等信息 |
| 108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基础表单填写、点位选择、抓拍图片上传 |
| 109 | 一件事：基础表单填写、点位选择、抓拍图片上传 |
| 110 | 街镇指挥室：基础表单填写、点位选择、抓拍图片上传 |
| 111 | 系统支持通过关键字、平台、状态等对事件进行查询、条件进行重置 |
| 112 | 支持跟踪反馈社会治理中心创建的事件处置进度，反馈的进度支持以流程时间轴的形式在事情详情中展现 |
| 113 | 对归集到本平台的各类事件提供数据清理功能，支持按事件名称、事件来源、事件状态、事件标签等组合查询 |
| 114 | 告警中心 | 告警接入：系统支持对多种AI告警、物联告警等数据进行归集 |
| 115 | 告警数据清洗：支持基于告警类型对各类告警事件进行区分 |
| 116 | 系统支持对告警事件已清单形式进行展示，包括告警名称、告警类型、告警地点等 |
| 117 | 系统支持对告警详情信息进行查看，如告警名称、告警地点、告警时间、抓拍图片等 |
| 118 | 系统支持通过告警名称、告警类型、告警时间等，对告警事件进行查询 |
| 119 | 告警信息进行删除 |
| 120 | 事件源信息编写、点位选择、图片下载、图片上传、图片预览 |
| 121 | 事件预处理池 | 事件列表：系统将通过清单列表形式，对各类接入事件进行展示 |
| 122 | 事件详情：系统将对事件详情进行展示，包括名称、内容、事件来源等信息 |
| 123 | 基层智治综合应用、一件事、街镇指挥室将原有告警信息进行判定，快速转换为事件 |
| 124 | 事件查询、查询重置、删除 |
| 125 | 事件源上架管理 | 图标列表、修改、新增、删除、查询、重置 |
| 126 | 一件事 | 一件事分类管理：分类列表、分类详情、分类新增、分类修改、分类删除 |
| 127 | 一件事流程管理：流程列表、流程新增、流程修改、流程删除、流程上下线管理、流程查询及查询重置 |
| 128 | 一件事流程绑定：流程绑定列表、流程绑定详情、流程绑定修改、流程绑定新增、绑定流程、流程绑定查询、查询重置、流程绑定删除 |
| 129 | 分析研判 | 门户页 | 设计开发鹿城区事件风险隐患研判平台登录页，包括设计符合鹿城特色登录页背景，支持用户通过登录页访问鹿城区事件风险隐患研判平台业务系统。 |
| 130 | 隐患管理 | 要素库 | 按统一数据标准，通过IRS接入12345热线、110非警情、矛调事件、数字城管、基层智治综合应用平台事件数据。 |
| 131 | 隐患人员信息库 | 从各业务部门事件数据中，利用NLP分类、内容分析、字段识别、要素提取、标签检索等技术引擎，提取事件涉事对象信息，同时对全量事件数据进行清洗、去重、补全、关联，完善人员主体信息，形成风险人员信息库，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人员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实现对不同维度数据的统一管理，为后续专题场景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 132 | 隐患机构信息库 | 从各业务部门事件数据中，利用NLP分类、内容分析、字段识别、要素提取、标签检索等技术引擎，提取事件涉事机构信息，同时对全量事件数据进行清洗、去重、补全、关联，完善机构主体信息，建立风险机构信息库，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机构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实现对不同维度数据的统一管理，为后续专题场景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
| 133 | 扬言报复隐患库 | 通过扬言报复风险隐患分析模型，识别扬言上访、扬言寻衅滋事、扬言危害、扬言造谣谎报相关的风险事件，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支持按时间区间、类型筛选，搜索 |
| 134 | 肇事肇祸隐患库 | 通过肇事肇祸风险隐患分析模型，识别特殊人员、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相关的风险事件，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支持按时间区间、类型筛选，搜索。 |
| 135 | 涉稳聚集隐患库 | 通过涉稳聚集风险隐患分析模型，识别涉房产集聚、妨碍施工聚集、民族宗教聚集、中断堵塞交通、执法不当、风险群体事件、治安事故相关的风险事件，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支持按时间区间、类型筛选，搜索。 |
| 136 | 矛盾纠纷隐患库 | 通过矛盾纠纷风险隐患分析模型，识别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征地拆迁、劳动争议、经济债务纠纷、损害赔偿纠纷、消费运营纠纷、民族宗教矛盾、执法冲突相关的风险事件，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支持按时间区间、类型筛选，搜索。 |
| 137 | 紧急突发隐患库 | 通过紧急突发风险隐患分析模型，识别自然灾害、人身安全、公共安全、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相关的风险事件，同时通过预警规则，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并支持转事件到风险管理进行协同。支持按时间区间、类型筛选，搜索。 |
| 138 | 预警中心 | 风险事件管理 | 展示风险事件清单，包括：事件编号、事件名称、事件来源、时间、地点等，可以对关注的风险事件添加关注标签。支持查看事件详情、搜索、筛选。协同：对于需要办理的风险事件，支持转部门业务平台进行办理，同时接收事件处置信息，包括处置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各节点信息。 |
| 139 | 风险人员管理 | 展示风险人员清单，包括：人员姓名、性别、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所属辖区、住址、涉及事件类别，可以对关注的风险人员添加关注标签。支持查看人员详情、搜索、筛选。 |
| 140 | 风险组织管理 | 展示风险组织清单，包括：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代码、性质、地址、所属辖区等，可以对关注的风险组织添加关注标签。支持查看组织详情、搜索、统计。 |
| 141 | 分析研判报告 | 分析研判报告生成 | 通过定期形成社会治理分析研判报告，发现预警运行风险隐患，并结合基层治理线下排查核实机制形成风险预警防范闭环，提升整体社会治理预防和预警的能力。 |
| 142 | 数据实施 | 数据探查 | 110非警情事件探查、基层治理事件探查、12345热线探查、矛盾调解事件探查、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信息探查、社会面信息管控数据探查 |
| 143 | 数据接入与加工 | 接入数据种类确认、数据标准制定、数据标准映射、数据加工配置、数据加工治理周期配置、数据加工治理结果校验 |
| 144 | 事件内容分析挖掘 | 实体预测模型建设 | 训练样本选定、人工标注、模型训练 |
| 145 | 关系预测模型建设 | 训练样本选定、人工标注、模型训练 |
| 146 | 事件分类预测模型建设 | 训练样本选定、人工标注、模型训练 |
| 147 | 模型优化中心（识别优化服务） | 实体预测优化服务、关系预测优化服务、文本分类预测优化服务 |

|  |
| --- |
|  云资源租赁费 |
| 序号 | 类别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应用服务器 | 4核16G 200G 应用服务器 欧拉21.09 \*1 | 台 | 1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4核8G 1T 数据库服务器 欧拉21.09 \*1 | 台 | 1 |
| 3 | 文件服务器 | 4核8G 500G 文件服务器 欧拉21.09 \*1 | 台 | 1 |
| 4 | 地图服务器 | 4核8G 200G 地图服务器 欧拉21.09 \*1 | 台 | 1 |
| 5 | 门户服务器 | 8核16G 500G 门户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6 | ES服务器 | 8核16G 500G ES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7 | 业务服务器 | 8核32G 900G 业务平台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8 | 资源平台服务器 | 8核16G 500G 资源平台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9 | NLP服务器 | 16核64G 600G NLP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10 | 计算平台服务器 | 16核64G 900G 数据计算平台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11 | 数汇平台服务器 | 8核32G 300G 数汇平台服务器AnolisOS-8.4-x86\_64-RHCK \*1 | 台 | 1 |
| 其他 |
| 1 | 等保测评 | 二级等保测评 | 项 | 1 |
| 2 | 第三方检测 | 第三方检测 | 项 | 1 |

# 五、项目建设工期

建设工期：合同生效后二个月内完成系统开发，通过初验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三个月以后进行终验，投入正式使用。

# 六、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卖方根据买方双方协议，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第一笔款：合同签订生效之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6%；

第二笔款：完成项目设计、开发、部署、测试、培训等工作，经采购人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4%；

第三笔款：全面完成项目约定建设内容，并通过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形式）。

# 第五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根据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和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和第二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根据采购要求，**总分设定为100分：技术标80分（权值80%），商务标（报价）20分（权值20%）。**

1. **评分细则**

**1、技术分的评定：技术标80分（权值80%）**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供应商情况 | 8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2分，最高得8分。注：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主体须为投标供应商，认证主体为母公司、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的均不得分，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总体技术方案 | 7 | 针对业务需求，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系统架构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详细阐述系统业务需求、总体设计、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实现思路由评委比较打分。评分范围（7、6、5、4、3、2、1、0分） |
| 3 | 技术性能 | 10 | 对所投软件产品的熟悉程度、技术要求和应用功能的响应程度，提供详细的功能界面截图及功能描述，并提供相关产品设计方案。评分范围（10、8、6、4、2、0分） |
| 4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1）项目实施方项目管理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总体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有所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的得0分。（2）测试与验收方案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总体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有所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的得0分。（3）保障措施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完整，贴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总体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贴合项目需求的得1分；总体方案不够科学、合理，有所欠缺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合理的得0分。 |
| 5 | 关键技术能力 | 8 | 1、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厂商具有自助表单管理平台相关自主产权，得2分；2、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厂商具有数据采集系统相关自主产权，得2分；3、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厂商具有统一事件中心软件相关自主产权，得2分；4、投标人或软件开发厂商具有“慧治”应用相关自主产权，得2分。为提高产品可靠性，以上4个关键技术能力所投产品必须为统一原厂商所生产，否则不得分。 |
| 6 | 软件平台主要功能演示 | 21 | 本项目需提供系统平台录屏演示，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演示结果与“演示要求”中的标准，进行匹配度评分，同步结合投标人所演示系统的成熟性、先进性、扩展性、易用性、可维护性进行评分。要求使用真实软件系统进行录屏演示，若只有PPT讲解系统、demo等演示，则此项不得分。请投标人提前录制好演示相关内容置于存储设备（仅限U盘），演示时间控制在20分钟以内，演示内容和要求如下： |
| （1）通过建设指标专题库，进行指标公式化治理，具有设置预警阀值和统计图类型功能及四条跑道驾驶舱，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2）实现大屏端的三维地图快速渲染，可按区-街镇-社区-网格四大层级切换展示，并可基于鹿城区人/房/企数据，在地图上按建筑物图层定位楼栋信息，再到户室信息，再至户主信息，以及各要素资源点信息和监控摄像头点位信息，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3）按区级和街道两类视图统计包括人口、土地面积以及各街道平安指数排行、村社网格等展示，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4）基于视觉中心的算法模型和物联感知设备，产生社会治理相关的AI告警事件（如非机动车违停、垃圾堆放、烟感等），并可对告警事件进行相应的处置流程，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5）通过汇聚基层智治、12345、数字城管、智慧消防、110非警情、矛盾调解等事件至事件专题库，并支持列表分类查询事件，展示其事件基本信息、处置过程和发生地的点位铺设。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6）演示平台内的事件按来源、类型和状态统计分布，并可按部门和街镇维度图表化其处置情况，包括事件数、处理数和办结率，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7）构建营商环境算法模型，通过省营商环境中心无感监测在本平台自定义调整各项子指标配重，实现鹿城区营商环境总指数结果与全省排名比较情况，并实现先进与落后指标的晾晒，以及落后领域的浙政钉消息预警。根据演示功能效果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1、0分） |
| 7 | 培训计划 | 3 | 针对总门户使用和维护工作开展用户培训， 培训计划详实、具体，具有实际意义得3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内容基本具体得2分；对项目了解有所欠缺，合理性不够的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8 | 服务团队评价 | 12 | 1、项目负责人（一名）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创系统架构师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2、技术负责人（一名）持有软件设计师证书、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证书、高级数据库管理工程师证书，全部具备得3分3、安全负责人（一名）持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全部具备得3分4、技术团队中有成员持有高级程序员证书、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提供1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以上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和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含）以上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公章，两者提供不全均不得分。） |
| 9 | 供应商业绩 | 2 | 根据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相关社会治理类业绩由评委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只计算投标供应商业绩，其子公司、母公司业绩不计分） |
| 10 | 售后服务 | 3 | 1.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售后服务标准、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0.5、0分；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配置情况，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0.5、0分；3、供应商具备GB/T27922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 |

**2、报价评分（20分）（权值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保留小数2位）

3、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分和商务（报价）分的总和。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对货物类项目投标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工程、服务类项目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承接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定标办法**

1、确定中标候选人

1.1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1.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按评审后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向招标人推荐。

2、确定中标人

 2.1招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2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招标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招标人可以依法视情况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机构备查。